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清涧县西城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压专用线路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二）施工地址：清涧县西城区

（三）承包范围：ZC-YJV22-10KV-300*3 电力电缆 240m、YJV22-10KV-120*3 电力电缆 120m、JKLYJ-240mm² 导线 21.21km、16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座，电杆组立 190*15 电杆 152 根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四）电压等级：10KV。

二、施工内容

（一）负责组织施工人员的配备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

（二）负责：ZC-YJV22-10KV-300*3 电力电缆 240m、YJV22-10KV-120*3 电力电缆 120m、JKLYJ-240mm² 导线 21.21km、16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座，电杆组立 190*15 电杆 152 根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三、工程期限

（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具体工期依据清涧县供电分公司停电检修计划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供工程资料不准确，致使施工方案中途变更或施工无法

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2、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电力工程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

(三)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组织采购供应，甲方负责质量监督。

六、工程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为：肆佰零叁万柒仟捌佰零柒元肆角伍分整

(¥：4037807.45)，由于此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故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支付合同价的 55%作为工程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 15%工程尾款(预留 3%的质保金)。乙方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9%)。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影响工程进度，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实际损失(包括车辆台板费、技工费、民工、机械费等其他费用)。

(二) 乙方：

1、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2 项方式解决。

(一)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反商业贿赂

合同双方(或各方)承诺: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环节中,合同双方(或各方)不会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1. 合同相对方或合同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合同相对方委托办理合同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合同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附件

1、本合同一式4份,合同附件(名称:清涧县西城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压专用线路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预算书)。甲方2份,乙方2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合同签订地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备注:

发包方: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老坟湾国土资源大楼4楼

邮编: 718399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承包方: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313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01320616

税号: 91610000078622256G